

放射性廢棄物暫存與清運處理

一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：

(一) 辦理永久停止使用，而以廢棄方式處理時，應向環安中心提出申請，並依原能會指定之部分(x 光管)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，並拍照留存備查。

(二)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廢棄 x 燈管，目前為暫存於各實驗室中，必要時經環安中心同意可暫存於本校廢棄物暫存區。

二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：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所衍生出之各類放射性廢棄物，應加以分類貯存。

(一) 固態放射性廢棄物：

1. 固體廢棄物應按可燃性及非燃性（如表三）分別收集包裝。
2. 處理方式：產出之固體廢棄物置放於實驗室，以專用貯存桶(β 射源為壓克力板材質)貯存，並於桶槽外紀錄置放時間、射源種類及數量。如需清運時經檢測為背景值者，以廢棄物清理法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，有劑量者，送至核能研究所處理。
3. 具有感染性之放射性廢棄物，申請機構須做完全滅菌處理後，分類包裝如下：

(1) 可燃性感染廢棄物：紙、布、木材、綿紗、塑膠、橡膠等，應以厚雙層或多層紅色塑膠袋收集，再噴灑滅菌劑消毒後密封，外貼感染性標誌，並註明產生單位、日期。

(2) 非燃性感染廢棄物：針頭、刀片、縫合針、尖銳器械及玻璃器皿，應分別用黃色金屬容器收集，再噴灑滅菌劑消毒或高壓蒸汽滅菌消毒後密封，外貼感染性標誌，註明產生單位、日期。

(二) 廢態放射性廢棄物：

1. 分類方式：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應按有機廢液、無機廢液、含氚廢液分別收集(含氚廢棄物不得與其他廢棄物混合，須單獨收集包裝)。
2. 處理方式：產出之液態廢棄物以專用貯存桶(β 射源為壓克力板材質)貯存，並於桶槽外紀錄排放時間、射源種類及數量。如需清運時經檢測已衰退至背景值者，以廢棄物清理法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，有活度者，送至核能研究所處理。
3. 包裝及標示

(1) 液體放射性廢棄物按廢液分類後，以 20 公升耐腐蝕容器分別貯存之。

(2) 具感染性之廢液先以 20 公升 PE 塑膠桶收集，加入消毒滅菌劑後貯存。包裝容器外應粘貼感染性標誌並註明產生單位及日期。

(三) 清運作業：

放射性廢棄物之運送，本校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運送至核研所，再由核研所辦理接收處理。